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6579TH 號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再次修訂附連於圖則第 92995/GAZ/1000 至 92995/GAZ/1008 號 (下稱‘該等圖則’) 的計劃。計劃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92995/GAZ/1000A、92995/GAZ/1005A、92995/GAZ/1006A、92995/GAZ/1007A 和 92995/GAZ/1008A 號 (下稱‘該等修訂圖則’) 的修訂計劃。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及 2007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第 4767 號政府公告提及。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及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刊登的第 8202 號政府公告提及。該計劃所說明並經修訂計劃修訂的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2)(b)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及 2009 年 5 月 29 日第 3010 號政府公告刊登。

再次修訂建議的內容在第二次修訂計劃內說明，並載於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之圖則第 HKM10389 號 (下稱‘該設定地役權圖則’)。該設定地役權圖則和第二次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再次修訂建議旨在於海旁地段第 293 號餘段及其增批地段的其中一部分土地新增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的範圍，詳情如下：

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於第二次修訂計劃的該設定地役權圖則所示，並在緊接下文第 (vi) 段的表說明，於海旁地段第 293 號餘段及其增批地段的其中一部分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永久權利：

- (i) 興建、修改、伸延、保持、保留、保養和維修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及其相連的隔音屏障，以及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的權利；
- (ii) 管理、操作和使用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及其相連的隔音屏障，以及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的權利；
- (iii) 進入和逗留在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和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的權利；
- (iv) 單獨佔用和使用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和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的權利，以及容許市民使用和佔用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和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的權利；
- (v)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有關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的權利，以便為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及其相連的隔音屏障，以及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進行保養和維修工程；以及
- (vi) 為進行與上文第 (i) 至 (v) 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以及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

地段詳情

大約面積 (平方米)

海旁地段第 293 號餘段及其增批地段的
其中一部分土地

41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的情形。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設定地役權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該設定地役權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再次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3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亦可致電 2762 3685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再次修訂建議，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再次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0(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19年6月10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